

为维护监管制度体系统一、提升监管工作质效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以下四部规章：

一、《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10 号）。

二、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工作规定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4 号）。

三、《银行业立法规划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）。

四、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2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11 号修改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

<https://www.nfra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cId=1214391&itemId=917&generaltype=0>

